



[English](#) | [政府主網頁](#)

行政會議的職權

按照基本法，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行政會議每周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議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例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在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的事宜上，行政長官則無須徵詢行政會議。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行政會議成員均以個人身分提出意見，但行政會議所有決議均屬集體決議。

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

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目前，行政會議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九位非官守成員。其中一位非官守成員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成員的任免均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的成員，必須由在外國沒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會議成員任期

行政會議成員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行政會議成員簡歷](#)
-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修訂日期：二〇〇二年一月